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有關收購 錦輝亞太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之更新

茲提述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錦輝亞太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根據初步協議，賣方與買方須真誠磋商，並盡一切合理努力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子)或之前協定及訂立正式協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正式協議的若干細節，根據初步協議，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已書面協定，押後正式協議訂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賣方與買方訂立正式協議，反映與初步協議載有的主要條款，並加入與初步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類似之交易的其他慣常條款。訂立正式協議後，(i)正式協議取代初步協議及賣方與買方之間任何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先前協議(口頭或書面)；及(ii)初步協議全文予以終止。董事會確認，概無正式協議之條款與初步協議之任何主要條款有重大差異。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